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5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凡楚形象设计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A7MQAQ9T；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福路学院友邻汇10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蓝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10日，为开展经营环节高风险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我分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新福路学院友邻汇101-2号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凡楚形象设计馆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展示的化妆品中，有1瓶洗发露已超过保质期（品名：真鑫®染烫养护祛屑控油洗发露，生产商：广州梵花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292，保质期：三年，MFD：2019/04/02，ESP：2022/04/01）。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涉案商品进行了清点，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东市监强制〔2023〕0711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时下达《询

问通知书》(柳东市监询通〔2023〕0711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7月13日,我局对该店店长 xxx 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05月09日成立,并同时从上一家老板手中接收了这家店,从事美容美发等服务,由于服务内容与上一家老板基本相同,当事人没有对店内化妆品、各种器材进行盘点和清理,没有履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义务。导致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的行为。本案当事人获利为0元,涉案金额为20元。

上述证据,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合法性。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正常,合法合规。

证据四:现场拍摄的图片、《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其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年7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55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当事人对经营场所进行了清理，现场已没有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3、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按照《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负责人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要求，

本分局组织召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事实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结合当事人的现实表现、认错态度，我分局决定对当事作如下处罚：一、没收涉案化妆品；二罚款1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

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